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SMEP/2/62/2(2)
Date: 15 March 2016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econdary School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Passing on the Torch” Platform Programme Seri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History, Cul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Xian 2016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secondary schools and special schools to nominate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and school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Details

2. In alignment with the school curriculum,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entitled “Passing on the Torch” Platform Programme Seri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History, Cultur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Xian 2016 (the Programme) with an aim to strengthening students’ understanding of the history and culture of Xian, its important archaeological findings and heritage conservation efforts, the development of aviation industry, 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Xian and “Belt and Road” Initiative.

3. This is a 6-day programme scheduled for 17 to 22 June 2016 in Xian.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tached at **Annex 1** to **Annex 3** (Chinese version only).

4.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t most two groups of participants (each group consists of 10 senior secondary students and 1 teacher) for the Programme. While schools can encourage participation of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before to join, all participation must be on a voluntary basis.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retur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Annex 4**,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Education Bureau at Room 934, 9/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on or before 18 April 2016 (Monday).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Enquiry

5. For enquiries, please contact the Students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Section at 2892 6405 or 2892 5730.

P W CHAN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

內地交流計劃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的目的是讓學生認識西安的歷史文化、重要考古發現和文物保育工作、航空產業發展，以及西安與「一帶一路」策略的關係。

(二) 對象

中四至中六級學生（80名學生，8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透過所屬學校通知獲取錄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每個學習小組會在隨團教師協助下事先擬定與本交流計劃有關的主題，並在行程完結後完成一份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成果分享會中匯報學習成果。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回程後，隨團教師須指導學生完成專題研習或其他學習活動，以鞏固學生學習。教師亦須出席成果分享會，了解其他學生的學習成果。
6. 有關學習流程如下：

出發前	為學習作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擬訂專題研習題目； ➢ 將專題研習題目及大綱提交教育局；以及 ➢ 透過互聯網、報章、文獻、書籍等，搜集與題目有關的資料，加深對題目的了解。
行程期間	進行探究研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參觀、訪問、對談等途徑，收集與題目相關的資料；以及 ➢ 與隨團教師和組員深入討論和探究問題。
回港後的跟進工作	撰寫專題研習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分析和綜合資料； ➢ 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及

➤ 出席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注意：師生均須出席成果分享會。】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高中學生、校內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交流計劃提供88個師生名額（80名高中學生名額及8名隨團教師名額）。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10名高中學生及1名校內教師（包括校長）。
4.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屬自願性質。
5.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1：10。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作適切安排。

(六)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團費為每人港幣\$5,900，參加者須繳付港幣\$1,770（即30%），餘款由教育局資助。上述費用已包括來回機票、機場稅、膳食、住宿、內地交通、交流活動，以及團體綜合旅遊保險等開支^註。
2. 學校須於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每名參加者港幣\$1,770，即團費的30%）。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大事故而不能如期隨團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10名提名學生申請1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的職務，應承擔教師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適用於其學校類別的相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撥款事宜。

(七) 學生及隨團教師自費項目

1. 個人消費；及
2. 自行購買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

(八) 申請方法

擬提名師生參加的學校，請填妥**附件四**的提名表格，並於 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或之前送抵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請。

(九) 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11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於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地址: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十) 學生責任

1. 學生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有關證件。
2. 學生須表現應有的行為操守，嚴守紀律，並以全體團員的安全為重。
3. 學生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10人，其中1人為組長。小組成員須輪值負責該組別的日常工作，包括主持小組學習活動或學習匯報會，並在隨團教師指導下，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以便在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十一) 隨團教師責任

1. 隨團教師申請人須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香港居民身份證」、有效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及有關證件。
2. 隨團教師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以及成果分享會等，並在回程後督導學生完成小組專題研習報告，於成果分享會匯報學習成果。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以及指導學生擬訂專題研習內容、蒐集資料和釐定學習重點。

4.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持平的學習促進者的角色，指導學生探討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十二) 團體綜合旅遊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學生及隨團教師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 (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 (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 (最高保障額為本計劃的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三) 收集申請者個人資料聲明

1. 學生或隨團教師所提交的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如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用於處理參加交流計劃之用。參加者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2. 教育局會按需要，將個人資料送交獲授權處理的航運機構、酒店、旅行社、保險公司或相關單位，以便安排學習、交流、參訪、住宿、交通及緊急醫療等事宜。
3. 所有個人資料及相關文件（包括個人資料表及證件影印本等）將於交流計劃完結後銷毀。
4. 獲提名參加者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486章）第18和22條，以及附表1第6項原則規定，查閱和更正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對參加交流計劃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及更正資料，請聯絡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電話：2892 6405）。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

內地交流計劃

行程安排

學習目的：

1. 認識西安的歷史文化；
2. 認識西安的重要考古發現和文物保育工作；
3. 了解西安的航空產業發展；
4. 認識西安與「一帶一路」策略的關係

日程及學習重點：

日期		行程	學習重點
6月17日 (星期五)	上午	香港機場集合，乘飛機前往西安。	
	下午	鐘鼓樓	認識鐘樓和鼓樓的歷史及古代建築藝術。
		回民街	感受回民歷史街區的歷史風貌和濃厚的生活氣息。
6月18日 (星期六)	上午	秦始皇兵馬俑博物館	透過參觀兵馬俑坑發掘的秦兵馬俑與銅車馬等出土文物，了解當中蘊含的民俗、藝術、軍事等意義。
	下午	大慈恩寺大雁塔	參觀唐代寺院，了解唐代的佛教文化和佛教建築藝術之美。
		西安中軸景觀大道	參觀西安城一條橫貫南北的中央雕塑景觀步行街，欣賞與西安歷史相關的九組主題群雕。
6月19日 (星期日)	上午	陝西歷史博物館	透過參觀大型國家級博物館，觀賞珍貴文物，了解陝西悠久的歷史和文化。
	下午	西安古城牆	登上古城牆親身體驗古代城垣建築，認識古城牆的歷史、建築特色和古代軍事作用。
6月20日 (星期一)	上午	中學交流	參訪西安一所中學，認識西安中學的設施、重點學科，以及當地的校園生活。
	下午	大學交流	參訪西安一所大學及與其學生交流，認識該大學的設施、重點學科，並了解年青人在內地的發展空間。

日期		行程	學習重點
		專題講座	藉着參與大學講師的專題講座，認識「一帶一路」的宏觀經濟策略，以及西安與建設絲綢之路經濟帶（新起點）的關係。
6月21日 (星期二)	上午	西安閻良航空城	透過參觀西安閻良航空城，認識中國航空發展的歷史、現代航空技術和研究等。
	下午	閻良飛機製造廠或相關重工業	認識當地各種航空產業／重工業和經濟發展的走向。
		航天推進技術研究院或相關重工業	透過了解相關重工業的發展情況，認識當地航天產業。
6月22日 (星期三)	上午	匯報會	讓學員交流學習心得，從多角度思考和探索國家的歷史和文化發展。
	下午	由西安乘坐航機返港。	

*上述行程僅供參考，具體安排可能按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

內地交流計劃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16年4月18日（星期一）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送交或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 提名表格） *郵寄的提名表格須於4月18日（星期一）
2016年4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傳真通知學校錄取結果。
2016年5月6日（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p>請學校派員將上述文件送抵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學員資料）〔請勿採用郵寄方式遞交上述文件〕</p>
2016年5月20日（星期五）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16年6月1日（星期三）	簡介會#
2016年6月17日（星期五）	西安交流活動啟程
2016年6月22日（星期三）	西安交流活動回程
2016年7月7日（星期四）或之前	請學校將專題研習報告存載於光碟內，連同列印本一份，郵寄至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胡忠大廈9樓934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信封面註明：「薪火相傳」平台系列：「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專題研習報告）
2016年7月13日（星期三）	成果分享會#

註#：獲取錄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資料及詳情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西安歷史文化及經濟探索之旅」2016

內地交流計劃

提名表格

[表格須於 2016 年 4 月 18 日 (星期一) 或之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9 樓 934 室教育局學生內地交流計劃組]

注意事項

1.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兩組師生〔每組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隨團教師 (包括校長)〕參加上述交流計劃。
2.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3. 教育局將於 4 月 22 日 (星期五) 或之前以傳真通知學校申請結果。獲錄取的學校必須 5 月 6 日 (星期五) 或之前把參加者資料及證件副本送交本局。

學校提名

本校現提名組師生參加交流計劃。

隨團教師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電郵：_____

校長聲明

本人明白上述提名的組別，每組必須包括 10 名高中學生及 1 名校內教師 (包括校長) 作為隨團教師[#]。

校長／校監⁺簽署：_____

校長／校監⁺姓名：_____

學校名稱：_____

學校地址：_____

學校電話：_____ 傳真號碼：_____

日期：_____

校印

([#]特殊學校適用：每組____名參加者包括____名____(特殊教育需要類別) 高中學生及____名校內教師/校長)

(⁺如校長參加本交流計劃，須由校監簽署確認，請刪去不適用者。)